

#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第三次公告簡章

## 壹、依據：

- 一、112.6.19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95572 號函辦理。
-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27335 號函辦理。
- 四、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學幼字第 1130182019 號函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藝術領域(美術專長 4-6 節)、綜合領域(4 節)，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二、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階段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 (三)第三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學歷以上。

## 肆、報名日期及手續：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08:00-09:00 止。
- 二、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應填寫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貼妥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並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 四、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 (一)報名表。(二)甄試證。(三)國民身分證。(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合格教師證書。(六)切結書。(七)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兵役義務者免附)。(九)簡要自述、其他證明文件。
- 五、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伍、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560 號，電話：05-3792952 轉 15)。

## 陸、甄試日期時間：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

- (一)第一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起。
- (二)第二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三)第三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起。

## 柒、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捌、甄選項目及方式：**

口試(100%):10分鐘。口試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及表達能力。

※【甄選當日應於各階段甄選前半小時前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

**玖、放榜:**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嘉義縣教育資訊(<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sps.cyc.edu.tw>)。

拾壹、補充規定: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同資格、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本次甄選代課教師代課期限:自 113 年 8 月 30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依課表排課上課)。
- 三、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日期至本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依通知日期向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依據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六、備取期間自錄取公佈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七、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九、審查繳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三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簡要自述、其他證明文件）。</p> <p>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學校留存影印本。</p> <p>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p> <p>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5. 英語專長係指大學英語本科系畢業或輔系畢業或相關科系畢業或教師證書加註者。</p>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乙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階段招考：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階段招考：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階段招考：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560 號 電話：05-3792952 2、招考當日應於 <u>甄試時間 20 分鐘前辦理報到</u> 。 3、應試須知： (1)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u>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3)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 )，本校不另行通知。 (5)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依各階段放榜時間，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姓 名	
經 歷	
專 長	
教 學 理 念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6	簡要自述、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裝

訂

線